

二、綜上可知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基準自民國 91 年以後即未有更動，甚至國民小學教師之鐘點費尚被調降，然而自該計算基準訂定至今已屆十年，期間勞工基本薪資亦按物價指數有所調整，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調整為 15,840 元，2007 年 7 月 1 日調整為 17,280 元，2011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7,880 元，201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8,780 元，勞工基本時薪部分亦有所調整，2011 年軍公教人員則調薪 3%，唯有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未設有調整機制，任由主管機關不定時檢討，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權益之保障，似有不周。

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制訂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薪資調整機制，按國內經濟情況、物價指數，定期檢討薪資給付水準，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

（三）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國內客運計費方式繁雜，民眾難以知悉應支付之票價金額，一旦未備妥足夠的硬幣，即可能被迫支付較多的金額作為運費，客運業者不找零之規定，已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，有不當得利之嫌疑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民眾若欲在國內移動，可仰賴之交通工具包括自用客車，公車，高鐵，火車，客運等，其中，搭乘高鐵、火車必須事先購票，而公車或部分中長程客運卻無法事先購票，而是採投幣方式支付運費，然而，「上車投現、恕不找零」的規定已造成民眾可能必須多支付票價，致客運業者有不當得利之嫌疑，容有檢討之必要。

二、進言之，目前國內公車、客運業者收費方式不一，有二段票、三段票，亦有按里程收費，而資訊揭露管道不足的情況下，乘客往往難以知悉其必須支付之票價金額，又公車、客運上多貼有「現金投幣，恕不找零」之標語，導致乘客若沒有準備足夠的硬幣，一旦搭乘，將可能必須被迫支付較高的車票費用，在此情況下客運業者已有不當得利之嫌疑，公車不找零的政策，是否有存在的必要，應有檢討之空間。

三、爰此，保障民眾公平支付運輸票價之權利，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國內客運業者之計費及收費方式，針對公車客運不找零政策提出專案檢討，避免侵害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。

（四）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列車準點率及旅客服務品質提升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職負臺灣島內交通運輸之重責大任，業務範圍從旅客運輸至貨物流通、餐飲服務等，內容多樣；對運輸服務業而言，準時發車，準時抵達是最基本的要求，準點率是一評比的指標，根據台鐵統計資料顯示，自民國 96 年以降，貨車準點率皆維持在